**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第十届春季运动会**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5月11—13日，宣城校区田径场。

二、参赛单位和组别

（一）学生组：以系为单位组织参赛。

（二）教工组：以个人名义参赛。

三、竞赛项目

（一）学生男子（13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5000米、11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五项全能（100米、1500米、跳远、跳高、铅球）

（二）学生女子（13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30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五项全能（100米、800米、跳远、跳高、铅球）

1. 学生组趣味项目（7项）：趣味篮球计时赛、手球掷远团体赛、毽球计数团体赛、集体跳绳计数赛、蛟龙出海、超音速、心心相印

（四）教工青年男子组(6项)：

1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7.26KG）

（五）教工青年女子组(6项)：

1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

（六）教工中老年男子组(6项)：

1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5KG）

（七）教工中老年女子组(6项)：

1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

1. 领导干部：4×100米接力

（十）教工趣味项目（5项）：定点投篮、实心球投准、飞镖掷准、两人三足、集体跳绳计数赛

四、教职工年龄分组

（一）青年男子、女子组：45岁以下（1978年4月30日以后出生）

（二）中老年男子、女子组：45岁以上（1978年5月1日以前出生）

五、报名办法

（一）报名：各参赛队应报领队1名，教练员1-2名。

（二）报名办法和时间：

学生组以系为单位在指定网站报名，于4月20日下午17:00前登录网站报名（具体网址、登录方式以及注意事项等另行通知到各系）；各系需将不超过120字的入场解说词（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于4月25日前送至体育场106室。

教工组以个人名义参赛，填写教工运动会报名表（见附件），于4月20日前[发邮件至liquan2013@hfut.edu.cn](mailto:报名或发邮件至26941669@qq.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

（三）报名条件：凡宣城校区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及全体教职工，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

六、竞赛办法

（一）各单位学生每人限报2项，径赛项目限报5人，田赛、全能项目限报3人，另可兼报接力；但参加全能项目的运动员不允许兼报其他单项。参加田径比赛的运动员不可兼报趣味篮球计时赛、手球掷远团体赛、毽球计数团体赛、集体跳绳计数赛、蛟龙出海、超音速、心心相印七项集体趣味项目的比赛。

（二）集体项目（包括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支队伍（处级干部接力名额不限）。

（三）教工每人限报3项，可兼报趣味项目、接力项目，不可跨组别参赛。

（四）号码布：运动员必须佩带号码布上场，否则一律不准参加比赛。运动员的号码布由基础部统一制作，每个运动员两块（佩带于胸前、后背）。规格：高17cm、宽25 cm。学生组白底红字，教工组白底黑字。

（五）检录（赛前控制中心）：每项目开始前，参赛运动员本人必须接受检录，一般检录时间规定为：径赛提前25分钟，田赛提前30分钟，趣味赛提前30分钟。

（六）比赛参照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七、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按各参赛队得分总和排列团体名次。学生组录取混合团体总分、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各前8名。

（二）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学生组（单项）各项目录取前8名，按9、7、6、5、4、3、2、1计分，实际报名不足8名时，递减1名录取名次，按上限计分；如实际报名不足4人时，该项目取消；全能项目五项比赛均完成方可记录成绩，录取前8名，按18、14、12、10、8、6、4、2计分，实际报名不足8名时，递减1名录取名次，按上限计分；如实际报名不足4人时，该项目取消；接力项目加倍计分；趣味篮球计时赛、手球掷远团体赛、毽球计数团体赛、集体跳绳计数赛、蛟龙出海、超音速、心心相印加倍计分，只计入混合团体总分中。

（三）教工组各项目录取前8名，实际报名不足8名时，按规定递减录取，如实际报名不足4人时，该项目取消。

（四）学生代表队，按各队运动员得分总和排列团体名次，如遇积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五）竞赛纪律规定：

1.运动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大会组委会认定，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赛前取消资格的，不予补报；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取消该运动员所得名次和成绩，并扣除该单位团体总分20分，该项目下面的名次依次递补；赛后取消比赛资格的，取消已取得的所有名次和成绩，追回已发的奖品，扣除该单位的团体总分20分。

2.对比赛成绩判定有异议提出申诉者，需在该项目赛后半小时内向大会组委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报告。

3.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处理由资格审查组执行。凡涉及违反竞赛纪律而被取消资格、名次、成绩的运动员，由本单位领队向大会作书面说明，通报全校区。

（六）按各队运动员得分总和排列团体名次，如遇积分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七）学生男子5000米、学生女子3000米的参赛运动员，凡跑完全程者均给予纪念奖。

（八）破纪录的运动员均给予纪念奖。

（九）颁奖仪式：各项目比赛结束后，即由有关领导对本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进行颁奖。

（十）开幕式、闭幕式：为使运动会开得热烈、精彩，各代表队运动员将按报名先后排序入场，逐队经过主席台接受检阅。队形要求：每队七列排列，不少于35人，超出人数不限。入场时，各队队前中间为领队，两边为教练员，在引导员的引导下按入场顺序有序入场。

八、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

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 学生工作办公室 基础部

二Ο二三年三月